附件1

关于调整企业自主评价方式的说明

（范例，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）

相应负责业务监管的职业技能评价指导机构：

本企业因生产经营与技能人才评价工作需要，评价方式调整如下：我单位备案的职业（工种）电工（5-1级）、快递员（4-2级），全部采用直接认定的评价方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。

特此说明。

企业全称（此处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